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0〕执 01452 号

被检查单位: 宇旭时装(上海)有限公司(床上用品)

地址: 上海市市辖区闵行区星火村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9 月 8 日 15 时 31 分至 9 月 8 日 15 时 36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和婷 、 刘晟冉 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68 、 110101022 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、设备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0 年 9 月 8 日